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4〕47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5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工信厅：

谈张德代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两岸电子信息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052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历来关心支持两岸融合发展，始终立足质量、品牌、标准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职能，积极推进两岸电子信息产业共同发展。一是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支持包括电子信息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，持续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模式，促进质量水平整体提升。比如，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、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先后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，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第六届厦门市政府质量奖。二是加强两岸标准交流合作。在太阳能光伏、智能穿戴设备、工业检测等方面开展3项涉及电子信息的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建设，有效实施“四共同三采用”两岸标准共通创新机制，推荐台湾地区标准化专家加入国家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，不断推进两岸共

同研制和使用共通标准。同时，鼓励两岸专家共同研制和使用国际标准，从国际层面实现两岸标准技术互联互通。据悉，ISO/IEC 30141《物联网参考架构》已经完成初稿编制，进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投票阶段。**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互动。**鼓励台湾地区考生参加大陆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，截止目前，累计已有 382 人在福州参加并通过考试。采用调解仲裁相结合的方式，与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共建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，解决两岸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不一致的困境。**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**在全省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，共立案查办相关案件 1177 件，罚没金额 1099.06 万元，严厉打击了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履职尽责，全力推进两岸电子信息产业融合发展，重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：**一是开展质量提升行动。**通过深入企业进行技术帮扶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等方式，支持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，助力两岸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**二是深化两岸标准共通。**持续推进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建设，深化两岸标准共通路径，以试点项目为纽带，促进两岸专家学者共同研制和使用标准。鼓励两岸专家开展国际标准协作，共同掌握更多的国际话语权。**三是深化知识产权惠台政策。**吸纳优秀的台籍专家进入两岸知识产权智库，研究论证台湾地区专利师在福建省执业和开设代理机构的可行性，让台胞享受更大优惠政策参与知识产权运营。**四是创建良好的知识产权运营环境。**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和转化运用，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保

持高压严打态势，为两岸电子信息产业知识产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归洪波

联系电话：13906937849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